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自願公告

有關  
建議向兩間公司注資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以下諒解備忘錄：

- (a) 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一」)及其股東就建議注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一」)，據此，本公司擬向目標公司一注資，以認購目標公司一註冊資本中的若干百分比(有待進一步磋商釐定)(「建議注資一」)；及
- (b) 與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二」)及其股東就建議注資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二」)，據此，本公司擬向目標公司二注資，以認購目標公司二註冊資本中的若干百分比(有待進一步磋商釐定)(「建議注資二」)。

目標公司一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業務。其利用區塊鏈技術營運網上中介平台，透過互聯網提供小額信貸資訊，讓小型企業及個人可獲得在其負擔能力以內的各種優質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小額信貸、供應鏈信貸及資產保證信貸，以滿足他們的需求。

目標公司二主要從事物聯網科技業務。其主要營運一個建基於區塊鏈技術的共享經濟供應鏈網上平台，特別著重於互聯網農業共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不時尋求業務發展／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拓展業務並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鑒於網上經濟前景樂觀，董事會認為建議注資一及建議注資二對(i)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及(ii)分散發展至前景亮麗且迅速增長之行業而言實屬良機。

本公司仍在就建議注資一及建議注資二的詳細條款進行磋商。倘本公司與有關各方訂立正式協議，則有關交易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諒解備忘錄一及諒解備忘錄二未必會導致訂立及／或完成任何正式協議，而建議注資一及／或建議注資二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及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